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科审 (再融资) [2022] 64号

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

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: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本所对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)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,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,请予落实:

一、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下列事项作风险提示:本次 募投项目涉及金额较大,向集成电路制造前道和基板测试应用领 域拓展业务存在一定投资风险,且所涉技术跨度较大,技术研发 能力尚不完全具备, 部分研发人员需要另行引进。

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。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,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



主题词:科创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2年04月05日印发